

被他“强奸”了,还向他借钱

女子指控有人强奸她,警方认为疑点太多,所以指控不能成立



近日,一名年轻女子向记者反映,她和一个认识不久的男子去唱卡拉OK时被对方下了迷药,后被带到一个宾馆内遭对方强奸。而警方却认为不构成强奸。前天下午,记者和投诉

人王小姐在栖霞区燕子矶门坡附近见面。王小姐自称来自外地,由于工作压力比较大,至今独居的她有时会去住地附近的舞厅跳舞。5月底的一天晚上,她在一家舞厅跳舞,认识了单身男子范某。男子邀她跳了两支舞,离开舞厅时,又请她吃了夜宵。王小姐说:“当时印象上那个男的蛮老实的。”

此后,范某多次约王小姐

姐出去玩。6月27日,范某又约她出去唱歌,在唱歌时两个人喝了点啤酒,后来又喝了范某带来的一杯水,整个人一下子就晕晕乎乎了。”王小姐说,此后那个男的就拖着她离开舞厅到了一家宾馆,在房间内强奸了她。“当时人的头脑很清楚,但是四肢一点力气都没有,人像散架一样毫无反抗能力了。”

7月3日,王小姐到燕子矶派出所报警,希望警方将强

奸犯缉拿归案。“为何过了一个星期才报警呢?”面对记者的疑问,王小姐沉思良久说,谁都要个脸面啊,自己本来想忍下这口气算了,但想来想去还是无法说服自己,所以才去报警求助。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燕子矶派出所了解情况。派出所的所长调来材料看了后答复说,王小姐报案是真,警方对此也非常重视,随即就找来了

范某。其实范某只是个搬运工,在口供中范某承认和王小姐发生过关系,但是不存在强奸。两人当晚只是各喝了一瓶啤酒,到宾馆去时也是清醒的。范某说出一个情况,在两人开房后三天,王小姐找他借钱,他没有同意。对此王小姐在笔录中也承认借钱一事。经过综合分析,警方确认王小姐的强奸指控不能成立。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民工受伤了,老板十分冷漠 可怜他从此患上了抑郁症

□快报讯(记者 许小红) 身患抑郁症的民工经常说想死,最近还莫名“消失”一个星期,他的朋友急得几晚睡不着觉。昨天,朋友拉着他来到夫子庙派出所,一番苦心劝说后,他称自己能管好自己。

昨天下午,张某焦急地打电话给记者,说他是安徽繁昌县人,与同为老乡的王某在南京一家公司做油漆工相识。两人性格相投,便成为好友。王某性格特别内向,一个多月前,他干活时手受伤。老板当时没同意给他治疗也没及时付工钱。

经此遭遇后,王某消沉了很多。“这段时间,他经常叹气说活着没意思,还问我自杀的方法”,开始张某没

当回事,后来发现问题严重。一个多月前,王某在租住的房间里吞下了100多颗安眠药,幸好被及时发现捡回一命。

张某说,他费尽心机才说通王某去脑科医院看病,医生说患了抑郁症。在王某的病历上,记者看到,医生给他开了抗抑郁的药物。但王某怎么也不肯拿药,也拒绝接受心理治疗。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夫子庙派出所,看到王某的表情颇为苦涩,两手不时地搓来搓去。他今年才22岁。记者和民警劝说了一个小时,他才表示不会轻生,会努力生活。张某依旧很担心王某会再次做傻事。但自己也是打工的,也没精力时刻盯着他。

带着砍刀,到处向出租车强收“管理费”的哥一下子变成“黑”哥

□快报讯(通讯员 张震东 记者 丁岚 马乐乐) 今年4月12日凌晨,南京建邺区某娱乐城门前,七八辆出租车依次停靠在慢车道上等客。突然,一辆用布遮住牌照的黑色桑塔纳猛然停下,几人手持铁棍冲下车,对其中的一辆出租车开始疯狂打砸,两个司机上前阻止,也被一阵乱棍打倒在地,这伙人走时只丢下一句话:“下次识相一点!”经过警方调查,原来,这是一个专门在南京歌舞厅、医院等门前强收出租车司机“保护费”的恶势力团伙。昨日,建邺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了主犯“三黄”和两名主要成员。

经查,“三黄”原是苏北农民,十年前到南京来以开出租车为生,后在南京买房、娶妻、生子。2005年初,“三黄”纠集了十几个“兄弟”,带着砍刀跑到某娱乐城门前,将正在候客的十多辆出租车团团围住,要求每个司机每月向他交60元“管理费”。遇有司机反抗,“三黄”就将砍刀架到对方的脖子上,司机们只好就范。

从此,“三黄”不再亲自开出租车挣钱了,而是将包括1912、红粉佳人、兰桂坊、红泥大酒店、麦乐迪KTV等知名娱乐场所门前的出租车统统“管理”起来,每辆车收100元、60元不等的“保护费”。

千万资金炒股,四年亏了365万 操盘手要赔425万

□快报讯(记者 朱俊骏) 1000万元资金委托炒股4年后,委托人杨先生终止了理财委托,经证券公司对账确认资金账户亏损了365万多元,便将操盘手及证券公司一并告上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一审判决操盘手王某赔偿资金损失及收益共计425万元,证券公司不承担责任,深感委屈的操盘手目前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年6月9日,张家港人杨先生与王某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杨先生开设一个沪、深股市的资金账号,存入500万元委托王某进行股票投资,期限为一年。2000年11月27日,杨先生又追加投入500万元委托王某进行股票投

资,其后杨先生于2001年7月19日从账户上取款260万元。

2004年7月19日,杨先生称,委托王某操作的账户已经到期予以收回,当天在营业部取款80万元,并变更了账户密码。根据营业部出具的到账单,截至2004年7月19日,账户上资金余额及股票市值总计294万余元。

杨先生想到他和王某的协议有约定,如此计算王某应赔偿425万多元,合计了自己的各项损失后,杨先生将操盘手王某告到法院。

法院经审理,判决操盘手王某赔偿杨先生损失425万余元,证券公司不承担责任。王某不服,已于近日上诉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车!车!哎哟喂,我的车!

出租车司机中途下车方便,乘客居然开跑了他的车



□快报讯(见习记者 陆鸣) 一辆外地出租车在南京搭载了一名乘客,中途出租车司机因为内急,下车来到距离出租车没几步远的小树林解手。没想到坐在车上的乘客竟将出租车开跑了。

前日凌晨5点左右,宋先生驾出租车送客前往南京,在南京城北长途汽车站附近下完客后,宋先生打算返回。就在这时,一名光头男子突然招手拦车。宋先生向男子解释说他的车是扬州的出租车,正准备返回扬州。该男子则表示,他正好要去扬州。

谈好价钱后,宋先生驾车向扬州方向驶去。在行驶

至大厂葛塘车站附近时,宋先生突然感到内急,于是停车,下车前往小树林解手。“那时天刚蒙蒙亮,因为车上开着空调,而我解手的地方距离出租车顶多只有七八米远,所以我就没有把车钥匙拔下。”谁知道宋先生刚下车解手,就听到了自己出租车引擎发动的声音。宋先生大惊,大声叫喊起来:“车!车!哎哟我的车……”没想到出租车不但没有停下,反而猛加油门,快速跑掉。

宋先生称,光头男子年纪在40岁左右,身材较为魁梧。目前,警方已对此事进行调查。(爆料人要求隐去其姓名)

宋先生是扬州人,所以,对他的遭遇,我用一句扬州话来形容自己内心的感受:乖乖隆的咚,韭菜炒大葱!还有这样的乘客,用这样的方式偷车、抢劫啊?这个司机可真够倒霉的,其他的司机呢,防人之心不可无呵!

艺静/图
张瑞/文



教授被人“偷”去当顾问

两位法律专家因此要对簿公堂

一边是大学的法学教授,一边是律师所的负责人,两边都是精通法律的人士,现在,他们却要要对簿公堂。

莫名其妙成了别人顾问

“杨教授,你怎么成了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专家顾问啦?”今年6月初的一天,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杨解君教授突然接到一个同行打来的电话,杨解君颇感诧异。

于是,按照同行提供的网址,杨解君进行了搜索,果然,“杨解君”这三个字出现在了南京宁联律师事务所的专家顾问栏目中,而且被排在了第一个,相关链接还有比较详细的介绍。杨解君浏览了这家律师事务所的网页,发现这是一家专门以行政诉讼为主打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我主要就

是研究行政法的,他们将我排在专家顾问的醒目位置,其用意很明显:利用我在法学界的名气,扩大该所的知名度,争揽案源。”

于是,杨解君委托朋友与宁联律所交涉,希望将有他名字的网页做个修改,但一周后仍未修改。愤怒之下,杨解君一纸诉状,将该律所告上了下关法院,要求被告在互联网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费2万元。

律师所称纯属误会

前天,记者来到该律师事务所。该所主任告诉记者,这纯属误会,这个网站的建设是另一名律师的个

人行为,不是他们所的行为,所以,对于宁联律师事务所来说,没有任何的侵权行为。同时,在他们的网页上,对于杨解君这个材料的点击率只有21次,而且内容也是极为正面,所以不存在损害杨教授名誉的情况。这位负责人表示,杨教授的这种行为反而已经影响了他们所的名誉,所以他们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据了解,下关法院已经受理此案,律管处也正在调查核实此事。

快报记者 朱俊骏 解璐

【相关链接】

杨解君,法学博士,现为南京工业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院长,并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

一个男孩游船坠湖身亡 船主人承担六成责任

□快报讯(记者 马乐乐) 一家人到高淳县固城湖边的游船上吃饭,孩子却在玩耍时坠入湖中溺水身亡,悲痛的家人认为是船上的安全设施不到位才酿成悲剧,于是将船主告上了法庭。前天下午,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当庭判决船主承担六成责任。

高淳县法院漆桥法庭,一位年轻妈妈坐在法庭外椅子上黯然神伤,她将遗像搂在怀里,一刻也不放松,相片中的8岁男孩小元(化名)正是她的儿子。

今年5月3日,小元的父母和爷爷带着亲戚,来到高淳淳溪镇固城湖,打算乘船游玩。于是,他们走上了韩宝科家的船。吃中饭时,在船上玩耍的小元不见了。20分钟后民警赶到,将小元打捞上来,这时孩子已经溺水身亡。韩宝科的船周围只有很低的栏杆,小元家人觉得,这样的栏杆根本不能起到安全保障的作用,船家得承担孩子死亡的责任。交涉无果后,他们很快将韩宝科告上了高淳县法院。

“做家长的不看好孩子,怎么能怨我呢?”坐在被告席上,韩宝科觉得很冤枉。

而法院认为,韩宝科承担主要责任,而小元的家人没有尽到监护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于是判决韩宝科承担60%的损失,赔偿11.7万余元。

这位先生真的有些幸运 10万元巨款失而复得

□快报讯徐州电(通讯员 王敬德 记者 邢志刚) 7月7日下午5时,在徐州公安局汽车站派出所门前,河南人王军山手捧锦旗,感谢派出所为他找回了5.95万元的现金和4万余元的存折。

7月3日下午4时,王先生和其父亲带着10多万元的货款到徐州收购蒜苔,并把这笔巨款装在一个提包里放进了大客车的行李箱中。没想到,另外一名乘客错拿了提包并在半路下车了。而王先生直到徐州后才发现了。汽车总站派出所的民警根据客车上遗留的另外一个与王先生相似提包内的物品,找到了安徽萧县辛集镇的高中生汪某的家。7月6日晚上,经过民警细致的工作,汪某终于将这个装有巨款的提包交了出来。

国企老总晕得一塌糊涂 两千万资产因他流失

□快报讯(记者 吴明明 安莹) 身为国有企业下属单位总经理,却利用职务之便,采用低价购买房产的方式变相侵吞公共财产99万余元,并在转让国有资产的过程中滥用职权,造成近2000万元国有资产流失。本周,国有公司苏州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合资企业苏州中盈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前任总经理李伦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了审判。李伦因犯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两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1992年,苏州中盈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中盈公司)成立,李伦受其上级公司某国企公司的推荐,经中盈公司董事会聘任,担任中盈公司总经理。由于李伦的行为,直接导致上级领导作出错误的决策,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近2000万。

另据了解,2003年11月,李伦还利用职务之便,变相侵吞公共财产近百万元。法院认为,李伦身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在转让国有资产的过程中,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亦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此外被告人李伦身为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采用低价购买房产的手段,变相侵吞公共财产,也已构成了贪污罪。